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控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行政处罚合理性，科学合理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及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并进行裁量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与《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配套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对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可对以下内容进行裁量：

　　（一）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二）确定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

（三）确定行政处罚的具体幅度。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起到相应的惩戒效果。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依据《基准》确定的处罚阶次执行。《基准》未做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改正措施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当事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资格；

（二）是否属于超出相关资格、资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涉案产品是否合格；

（四）涉案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的数量；

（五）涉案产品的价格、货值金额，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六）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七）检验不合格项目检测指标与标准规定之间的差距程度；

（八）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是否规范(例如：能否提供病历、账册、票据等相应管理资料)；

（九）针对危害后果有无补救措施；

（十）有无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实施；

（十一）违法行为或违法产品是否损害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程度；

（十二）有无法定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情节。

第七条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原则上应当相同或相当。

第八条 罚款的裁量幅度一般按下列规则进行等级划分：

　　（一）罚款为一定数额倍数（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倍数（额度）与最低倍数（额度）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二）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30%至70%确定，从轻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30%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70%以上确定。

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数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低的，涉案产品尚未生产、经营、销售、使用，违法行为尚未开展或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

　　（三）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积极整改并落实相关法律责任的；

（四）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

（一）造成当事人死亡，或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二）隐匿、销毁、伪造、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违法行为证据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同一类别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

（八）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或者其他紧急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予以规定的，不再作为裁量依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

（一）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拒不采取应急、召回等措施的；

（三）造成社会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负面影响的；

（四）造成当事人伤害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予以规定的，不再作为裁量依据。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同时具备本办法第十、十一条及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据具体情形，经综合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处于新旧规定、标准的过渡期内或规定、标准规定不明确，相关部门未作出明确解释的，在进行处罚裁量时应全面考虑、综合裁量，必要时可给予从轻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不存在交叉或包含关系的，按照“择一重处”的原则进行裁量；相互之间存在交叉或包含关系的，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进行裁量。

第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并作为裁量依据。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其说明理由及依据。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对其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按照裁量权适用的具体情形，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相关证据，提出处罚建议，组织开展合议。

相关执法文书中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阐述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适用《基准》作出的裁量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产生处罚过重、过轻或其他不当情形时，案件承办部门应综合考量实际情况进行裁量，并作出必要说明。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设的法制机构，发现案件办理过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重新调查，并重新提出处罚建议。

第二十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对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立即责令改正。

对因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违反程序等违规行使裁量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情况纳入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确保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工作依规依法开展。

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并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在不与本办法及《基准》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进一步细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